

建造業議會

環境及技術委員會

出席者：	黃天祥先生	(CW)	主席
	陳嘉正博士	(AC)	
	張達棠先生	(TTC)	
	高贊明教授	(JMK)	
	李啓光先生	(PL)	
	區載佳先生	(CKA)	屋宇署署長
	何彬興先生	(PHH)	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
	鍾仕駒先生	(RJ)	香港建造商會
	霍偉佳先生	(AF)	環境保護署
列席者：	梁文豪先生	(MHL)	發展局
	譚家樂先生		建築署
	鄭朝陽先生		房屋署
	Jason SYLVESTER		
	先生		(議程第 6.3 項)
	陶榮先生	(CT)	執行總監
	王頌恩先生	(IW)	高級經理 (議會事務) 2
	梁潔瑤女士	(PLG)	經理 (議會事務) 2
缺席者：	林和起先生	(WHL)	
	張孝威先生	(HWC)	
	余惠偉先生	(WWY)	
	吳少明先生	(SMN)	泥水商協會
	彭朗先生	(LP)	建築地盤職工總會
	徐永華先生	(WWC)	發展局
	(由梁文豪先生		
	代表)		
	王漢國先生	(HKW)	建築署
	(由譚家樂先生		
	代表)		
	楊光艷女士	(CYG)	房屋署
	(由鄭朝陽先生		
	代表)		
	李國強先生	(KKL)	機電工程署

進展報告

環境及技術委員會 2009 年第六次會議於 2009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在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80-182 號 16 樓香港建造商會舉行。

負責人

6.1 通過上次會議的進展報告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CIC/ENT/R/005/09，並通過 2009 年 9 月 24 日（星期四）在香港建造商會舉行的第五次會議的進展報告。

6.2 上次會議續議事項

6.2.1 運載記錄制度指引

發展局已向秘書處提供新訂運載記錄制度技術指引擬稿，而秘書處會修訂 2009 年第四次委員會會議上討論的指引初稿。

議會
秘書處

6.2.2 本地建造標準檢討摘要報告

該摘要報告已於 2009 年 10 月 30 日舉行的 2009 年第五次會議上獲議會通過。秘書處會安排校對、編輯及發布的工作。

議會
秘書處

6.2.3 研究事務專責小組 – 研究經費的討論

此事於議程第 6.4 項討論。

6.2.4 2010 年工作計劃

此事於議程第 6.10 項討論。

6.3 射頻識別標籤的應用

成員獲 Velocity Solutions Ltd 的 Jason Sylvester 先生簡報混凝土測試及預製組件方面的射頻識別標籤的應用。成員備悉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於迪士尼綫建造項目應用此技術，以確保混凝土立方體試驗的質素及完整，據稱

Velocity Solutions Ltd 是唯一能提供此服務的公司。雖然成員認為現階段的應用似乎仍存在局限，但備悉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就射頻識別標籤應用於其房屋項目展開初步研究。成員認為此事可按照房委會所得結果重新探討，並邀請房委會定出結果後，與委員會分享有關結果。

6.4 研究事務專責小組的最新進展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ENT/P/030/09，並與第 6.4.1 項一併討論。

6.4.1 研究行政管理的建議

成員認為載於文件編號 CIC/ENT/P/031/09 的建議，是議會鼓勵實務研究活動通過為期五年的滾計預算推行的好開始，同時配合議會所提出的按需要提供研究經費。一名成員指出，根據邏輯次序，為期五年預測的年度研究計劃制訂後，方會界定載列五年的研究事務預算案。成員同意有關機制，但鑑於研究撥款安排對議會來說仍屬新工作，因此首先推行為期五年的滾計預算是較可取的做法，並在五年後檢討安排的成效，以決定未來路向。成員亦同意，議會就研究行政管理制訂良好作業方式，以及留意議會整體研究項目的進展，甚為重要。成員亦認為，重點不僅局限於研究，仍應把研究結果化為可行的方案。

雖然成員對後勤細節提出意見，但同意在制訂詳細程序前，先就滾計預算原則尋求議會通過。成員備悉下一次行政及財務委員會會議將於 2009 年 11 月 27 日舉行，即在此會議之後，並請秘書處盡快以呈閱文件方式向行政及財務委員會會議提交建議，以供考慮，並在現任議會成員的任期屆滿前，提交到 2009 年 12 月 9 日舉行的議會最後一次會議，以供通過。

**議會
秘書處**

6.5 外牆瓷磚黏合技術專責小組的最新資料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ENT/P/032/09，並支持研究計劃。議會秘書處會擬備撥款申請，並提交行政及財務

議會

負責人

委員會。目前，秘書處會邀請研究機構根據建議表達意向。

秘書處

6.6 河砂替代品研究專責小組 – 建議的成員名單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ENT/P/033/09。鑑於委員會成員並無加入專責小組，會對專責小組及委員會之間的溝通構成障礙，因此李啓光先生自願加入專責小組。發展局亦表示，如有需要及合適，會考慮委任一名代表加入專責小組。此外，秘書處獲要求邀請香港建造商會委派代表加入專責小組。

議會
秘書處

6.7 建立香港為本的建築物料碳標籤制度的研究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ENT/P/034/09。

在展開討論前，李啓光先生申報利害關係，聲明他是進行此建議研究的項目統籌員的同事。鑑於討論僅屬技術分享，不涉及作出決定，因此成員請李啓光先生繼續參與會議。

成員認為研究項目甚為重要，特別是制訂策略及措施，以推行建築物料碳標籤制度。不過，成員表示，建議研究的結果與機電工程署在碳排放方面已進行的工作，不知是否有類同之處。秘書處獲要求邀請建議研究項目的統籌員出席下次委員會會議，以說明建議書及解答成員所提出的問題。

議會
秘書處

6.8 2010年暫定工作計劃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CIC/ENT/P/035/09。

成員普遍同意該文件所載列的工作計劃，惟不包括以下事項。

就第 4.4 段，有關射頻識別標籤方面，成員進一步討論此議題，並認為工作的重點，應是探討射頻識別標籤在建造業的可行應用範圍，而非在此階段就特定應用進行詳盡調查。

就第 2.3 段，鑑於議會已決定繼續進行外牆瓷磚黏合

負責人

技術的研究，因此屋宇署已擱置有關研究，以免與議會的工作重覆，成員備悉此事。

就第 4.3 段，有成員關注香港綠色建築議會與委員會及議會的溝通渠道及報告機制，需要讓議會能全面了解香港綠色建築議會重要工作的推展，例如最新的香港建築環境評估法的發展，並納入更緊密經濟合作協議的良好作業方式。秘書處獲請就香港綠色建築議會、環境及技術委員會和議會之間的統屬關係擬備建議書，以供下次委員會會議討論。

**議會
秘書處**

秘書處會把上述意見納入工作計劃內，並向成員傳閱工作計劃的修訂本。

**議會
秘書處**

6.9 可持續建築發展供應鏈的管理

主席向成員簡報，闡釋可持續建築的關注範疇，特別是碳排放，並簡述可在建造供應鏈採取的行動。成員對此原則表示同意，並建議就可持續發展制訂工作計劃。秘書處獲指示就可供委員會考慮的研究構思提出意見，讓委員會逐步推行可持續建築。

6.10 2010 年會議的暫定時間表

成員備悉載於文件編號 CIC/ENT/P/036/09 有關 2010 年委員會會議的日期。

6.11 其他事項

6.11.1 香港認可處（認可處）有關設立建築產品認證機構認可專責小組的函件。秘書處聯絡認可處後，得悉認可處有意邀請議會委任代表加入專責小組。成員決定由秘書處加入專責小組，並向委員會報告有關專責小組的討論事項。

**議會
秘書處**

6.11.2 議會為「第一屆可持續發展城市化國際會議」（First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Sustainable Urbanization）的非財務相關贊助人。有關該會議徵求論文的單張已於會上呈閱，以供成員參考。

6.11.3 有關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的檢討與制定海水水質指標第一階段公眾諮詢文件的函件於會上呈閱。有關議會一般不會就類似諮詢發表意見，惟個別成員可以個人身分直接回應一事，曾於議會會議上討論，成員獲提醒此事。霍偉佳先生鼓勵成員向環保署提供意見，因為建議的水質指標所涵蓋的區域性海水範圍更廣。

6.11.4 有關環保署宣布《2009年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修訂）規例》生效日期的函件，已於會上呈閱供成員參考。

6.12 2010年會議的暫定日期

2010年1月7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地點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80至182號16樓香港建造商會

全體人員
備悉